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货物)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602000023/XLCZFCG-2026-072)

采 购 人：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格式	38
第四章	项目说明	47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餐厅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602000023

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6-072

项目名称：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850 万元，其中包一：70 万元，包二：88 万元，包三：110 万元，包四：162 万元，包五：77 万元，包六：158 万元，包七：110 万元，包八：75 万元。

最高限价：850 万元，其中包一：70 万元，包二：88 万元，包三：110 万元，包四：162 万元，包五：77 万元，包六：158 万元，包七：110 万元，包八：75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为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餐厅食材采购项目，共 8 个包。

包号	内容	预算（万元）
包一	调味类	70
包二	禽蛋类	88
包三	奶制品及糕点类	110
包四	鲜肉类	162
包五	速冻半成品类	77
包六	面粉类	158
包七	五谷杂粮类	110
包八	食用油类	7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兼投不兼中。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一、包三、包五、包七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为经销商时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

包二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投标人为经销商时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同时提供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包四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明》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投标人为经销商时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同时提供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明》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包六、包八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为经销商时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同时提供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06日9时00分至2026年03月12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6 年 03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

（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花园北路 49 号

联系方式：0635-21128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高新区九州长江路 111 号

联系方式：0635-29923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祁工、王工

电话：0635-2992312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0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适用范围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602000023/XLCZFCG-2026-072 项目名称：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本项目主要为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餐厅食材采购项目，共 8 个包。包一：调味类 70 万元；包二：禽蛋类 88 万元；包三：奶制品及糕点类 110 万元；包四：鲜肉类 162 万元；包五：速冻半成品类 77 万元；包六：面粉类 158 万元；包七：五谷杂粮类 110 万元；包八：食用油类 75 万元。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说明。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	采购人	采购人：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 地 点：聊城市东昌府区花园北路 49 号 联系人：赵科长 联系方式：0635-2112819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长江路 111 号 联系人：祁工 王工 联系方式：0635-2992312
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电子评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技术暗标的编制说明： （1）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均为黑色，表格原则上为黑色。（图片除外） （2）基本要求：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包括图片） 备注：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不作无效标处理。
7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8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一年

9	质保期	中标人不得发放临近过期商品（商品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本商品总质保期的三分之二）。（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10	付款方式	合同履行后第四个月起支付第一个月的实际用量货款，后续按月依次类推；同时出具当月全额有效发票。（负偏离视为无效）
11	结算方式	<p>1. 食材基准价：每月 30 日确认基准价，次月 1 日执行；参照聊城交运大市场（三中）、周公河农贸市场等大型农贸市场同期、同类、同质、同等单品价格的最低价为基准价。由供应商提供相关价格的证明材料，采购人进行核查，双方签字后确认基准价（因特殊情况基准价未确定前执行原基准价）。</p> <p>2. 如市场价格出现明显涨价或降价时（上下浮动 10%内不作调整，执行原基准价），超 10%（含 10%）以上由供应商提供真实的价格变动依据，由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询价合理确定食材基准价。</p> <p>3. 货款根据实际供应的数量据实结算，结算单价为食材基准价×中标优惠率。（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报出市场折扣价，例如：打八五折，报价即为食材基准价的 85%）</p>
12	质量标准	<p>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行业标准。</p> <p>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提供的相应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标准品、对照品供货时随货物一并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合格证，同时配备产品的中文使用说明书及配套材料，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退货或换货。</p>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疑问提出及答疑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p>

		<p>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dyzbse@163.com，并打电话通知代理公司。</p> <p>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发布之日起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20	报价要求	<p>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报基准价的折扣价_____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报出市场折扣价，例如：打八五折，报价即为食材基准价的 85%）</p> <p>基准价：参照聊城交运大市场（三中）、周公河农贸市场等大型农贸市场同期、同类、同质、同等单品价格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如市场价格出现明显涨价或降价时（上下浮动 10%内不作调整，执行原基准价），超 10%（含 10%）以上由供应商提供真实的价格变动依据，由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询价合理确定食材基准价。</p> <p>本项目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含标准附件、必备的附件如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验收、检测、质保服务等费用，及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p>

21	报价币种	人民币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样品要求	无
24	采购预算与最高限价	<p>本项目预算金额：850 万元，其中包一：70 万元，包二：88 万元，包三：110 万元，包四：162 万元，包五：77 万元，包六：158 万元，包七：110 万元，包八：75 万元。</p> <p>投标报价=基准价的_____ %</p> <p>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基准价的 90%（不含），否则其投标无效。</p>
25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技术方案更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p>核心产品：包一：原味咸菜丝；包二：鸡蛋；包三：纯牛奶；包四：猪肉；包五：水饺；包六：面粉；包七：大米；包八：大豆油。</p>
26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p>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盖章）处。</p> <p>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盖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27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p>1、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 格式）；</p> <p>2、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p>3、特殊情况：</p> <p>如需递交电子 U 盘投标文件（不加密（.nlctf）投标文件及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请按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要求及时送至指定地点或发送至指定邮箱，时间为 20 分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28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中标人中标后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0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31	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
32	开标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新平台（JAVA） （不见面开标机位三）（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33	开标形式	<p>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在评审过程中如有需要投标人澄清的内容将会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聊天窗口中通知，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不要离线，以便及时接收信息，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接收信息的，后果自负。</p>
3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
35	资格性审查	1、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2、资质证书彩色扫描件

2.1 包一、包三、包五、包七需提供：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经销商时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

2.2 包二需提供：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如投标人为经销商时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同时提供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3 包四需提供：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明》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如投标人为经销商时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同时提供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明》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4 包六、包八需提供：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经销商时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同时提供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4、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5.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在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任意月份（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注：投标人可在开标前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

理”栏目查询本单位近六个月任意月份（2025年9月1日以来）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投标人应按5.3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3 投标人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下列要求提供近六个月任意月份（2025年9月1日以来）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截图）。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资金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截图）；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

8、《信用记录承诺》（具体格式见附件）。

重要说明：①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无需提供原件。电子标书制作，1-4项应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中；5-8项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至电子标书中（或在电子标书中填写、电子签章）。

（其中，第5.3项如为网上打印的凭证，黑章也视为原件）

②评标委员会仅依据各投标人现场提供的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

③投标人未按照上述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36	政府采购政策	<p>一、扶持中小企业政策：</p> <p>（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p> <p>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调味类、奶制品及糕点类、鲜肉类、速冻半成品类、面粉类、五谷杂粮类、食用油类所属行业为：工业。</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禽蛋类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u></p> <p>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p> <p>6、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p>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	--------	---

8、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应当对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折扣：

（ ）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二、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投标报价10%（工程项目为5%）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填写《监狱企业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投标报价10%（工程项目为5%）的价格扣除。

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既是小型或微型企业，又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

备注：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四、进口产品

本次招标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五、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六、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品目清单中不加“★”标注的产品）或属于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如按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汇总表》《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评审时将予以评审价格扣除或评审加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扣除或加分。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p>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p> <p>2、评审标准</p> <p>（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适用评审价格扣除方式 在评审时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分别给予5%的价格扣除。</p> <p>（√）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适用评审加分方式</p> <p>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p> <p>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p> <p>报价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价格分 技术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技术分 产品既是优先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的均予加分。</p> <p>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优先节能产品加分。</p> <p>3、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及后续公告。</p> <p>七、农副产品</p> <p>对于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根据有关政策规定，通过预留份额方式，在“832平台”进行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p> <p>备注：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p>
37	废标	<p>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p> <p>（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p> <p>（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38	中标服务费 收取标准	<p>每标包依据预算价格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货物类标准下浮50%计取，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p> <p>开户单位：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聊城分行营业部</p> <p>帐号：4673200001810200038029</p>
39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2.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p>
40	其他	<p>1、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p> <p>2、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3、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p> <p>4、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扫描件含照片。</p>

第二节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以下招标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
-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公开招标，是指通过公开发布招标公告的形式邀请所有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就本次采购事宜进行投标，确定中标人的采购方式。
-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采购要求的产品等。
- 2.6 服务，是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必须承担的义务。
- 2.7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进行综合评审和打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 2.8 电子评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踏勘现场

-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否则，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4.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

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对项目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 其他

5.1 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5.2 不论招标过程和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5.3 不论中标与否，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5.4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5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6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7 联合体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节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格式；
- (4) 项目说明；
- (5) 附件（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5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详见前附表）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8.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8.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2 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备注：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四章项目说明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无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几个部分：

13.1 投标函（见附件）

13.2 投标人简介

（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2）投标人简介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3.3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2）明细报价表（见附件）

13.5 技术文件（具体内容投标人按照评分细则进行编制）

- （1）技术标（具体按照评分细则进行编制）
- （2）技术偏离表（见附件）
- （3）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3.6 商务文件

- （1）商务偏离表（见附件）
- （2）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见附件）
- （3）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13.7 政府采购政策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时）
- （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产品汇总表》（见附件）（如有时）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汇总表》（见附件）（如有时）
- （4）《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见附件）（如有时）
- （5）《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汇总表》（见附件）（如有时）
- （6）《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见附件）（如有时）

14. 报价要求

14.1 报价范围：见前附表。

14.2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第四章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并保证货物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知识产权，否则，视为投标报价无效。

14.3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14.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4.5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报价部分的内容填写报价，并按要求签署（或电子签章）。

14.6 投标人应列出明细报价。

14.7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当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的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投标人确认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进行唱价，若有多个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会被拒绝。

14.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报价将会被拒绝。

14.10 报价币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14.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1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4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编制

15.1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盖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盖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中涉及盖章内容，可以进行电子签章，也可以盖章后扫描上传至电子标书中。

15.2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15.3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进行加密并签章。

16.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

16.3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可按本投标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7.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8.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8.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8.1.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8.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18.2 采购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要求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第六节 开标、评标和定标

20. 开标

20.1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地点、开标签到及解密时间等要求详见前附表。

20.2 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投标人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0.3 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1. 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相应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与会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2.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对其进行评审，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3. 纪律要求

2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3.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4. 评标和定标

24.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资格审查表（见附件）。

2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在审查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付款方式、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有多个投标报价的；
-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3 详细评审

24.3.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技术和资信部分打分，并签字确认。

24.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3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4.3.4 评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和资信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24.3.5 投标人最终得分是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4.3.6 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见前附表。

24.3.7 综合评分（百分制）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商务标 4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市场价格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0 × 100%。</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p>
技术标 58分 （暗标） （提示：1-8项为暗标评审，不允许出现人员姓名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等）	<p>1、食材储存方案： 根据提供对本项目承诺的食品冷藏、保鲜储存方案、技术保障措施等情况横向比较进行评分，3-5分；</p> <p>2、供货方案： 根据供货方案、供货时间、称重方式等情况横向比较进行打分 3-5分；</p> <p>3、食品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根据提供对本项目提出的食品卫生管理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根据各项制度健全、责任分工明确且贴合实际使用情况、此项方案详尽细致等情况横向比较进行打分 3-5分；</p> <p>4、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所报的产品的质量保障措施和交货期的保障措施等情况横向比较进行打分 3-5分；</p> <p>5、配送工作流程： 根据提报的配送工作流程进行综合评定，根据配送工作介绍合理清晰，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项目实施要求等情况横向比较进行打分 3-5分；</p> <p>6、配送工作部署： 根据提报的配送工作部署进行综合评定，根据工作部署计划逐条列明，可更好的做好本项目配套服务、此项方案详尽细致等情况横向比较进行打分 3-5分；</p> <p>7、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提供的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根据服务方案全面、</p>

	<p>完善、对本项目针对性等情况横向比较进行打分 3-5 分；</p> <p>8、应急保障措施： 根据所提供退换货响应时间、应急措施方案等内容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响应时间、紧急事件处理、事件后续问题处理、投诉解决方案等情况横向比较进行打分 3-5 分；</p> <p>注：技术标评分项相对应内容缺项或未按暗标格式要求制作技术标的，则该评分项为 0 分。</p>
<p>(9-11 项牵扯到相关检验报告、车辆及人员证件信息，故为明标评审，电子系统中将明标内容放置于“资信标”评审)</p>	<p>9、食材选择： 根据提供对本项目承诺的主副食材生产加工、卫生、食材来源安全环保、主副食材质量保证、食材新鲜度等相关检验报告等情况横向比较进行打分 3-6 分；</p> <p>注：该项内容上传至电子标书【食材选择】模块。</p> <p>10、运输设备： 投标人现有配送车的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要求的且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根据车况情况进行打分，车况好、相关证明材料齐全的等情况横向比较进行打分 3-6 分；</p> <p>注：该项内容上传至电子标书【运输设备】模块。</p> <p>11、项目组人员配备： 现有配送人员（项目经理、质量卫生监督员、配送员司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要求的且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根据人员配备情况、经验等情况横向比较进行打分 3-6 分；</p> <p>注：该项内容上传至电子标书【项目组人员配备】模块。</p>
<p>资信标 2 分</p>	<p>业绩：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1、类似项目是指食材采购类业绩；</p> <p>2、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中未注明签订时间不予计分。</p> <p>3、需将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否则不得分。</p>

备注：评委根据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相关描述，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评分，如评分项相

对应内容缺项，则该评分项为 0 分。**24.3.8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含）以上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注：本项目共 8 个包，兼投不兼中。若投标人在不同的标包得分均排名第一，则按标包顺序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下一标包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4.3.9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否决所有投标，采购人可以依法改用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5 投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24.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随时要求相关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24.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5.3 若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投标标的的描述前后不一致且对不一致内容无书面解释或提供官方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要求投标人澄清，在评分过程中不排除以响应性较差的内容作为标准来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

25. 无效投标

25.1 开标前，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取消其投标资格：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加密或密封；
- (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5.2 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1) 招标文件中要求必备的资质证件未能提供或提供不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
- (3) 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 (6) 投标人拒绝接受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对错误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7) 付款方式、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方式；
- (9)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 (10) 未经许可，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报价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或，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4)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4 定标后，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 (1)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6. 串通投标

2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 废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中标服务费

28.1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质疑

2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www.ccgp.gov.cn/>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联系部门：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635-2992312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长江路 111 号 6 楼

29.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9.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29.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项目监督部门：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通讯地址：东昌府区东昌西路 119 号市财政局 505 室

投诉电话：0635-8681159

第七节 授予合同

30. 中标通知和签订合同

30.1 中标结果一经确定，采购人将签发中标通知书，且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任何一方改变或放弃中标结果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0.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在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3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按规定依法处理。

30.5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从中标候选人中按排名顺序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1.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1 本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双方技术协议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所需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1.2 货物包装按国标、部标及有关标准执行。

32. 其他事项

32.1 招标文件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餐厅食材采购合同（模版）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餐厅食材采购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2. 配送地点：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总院（东昌府区花园北路 49 号）、西院区（东昌府区军需路 38 号）、古城院区（莘县古城镇前三里营村西 200 米路北）。
3. 服务内容和范围：

二、采购内容、规格、数量：(详见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小写)；

中标优惠率： %（折扣价）。

四、结算方式：

1. 食材基准价：每月 30 日确认基准价，次月 1 日执行；参照聊城交运大市场（三中）、周公河农贸市场等大型农贸市场同期、同类、同质、同等单品价格的最低价为基准价。由供应商提供相关价格的证明材料，采购人进行核查，双方签字后确认基准价（因特殊情况基准价未确定前执行原基准价）。
2. 如市场价格出现明显涨价或降价时（上下浮动 10%内不作调整，执行原基准价），超 10%（含 10%）以上由供应商提供真实的价格变动依据，由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询价合理确定食材基准价。
3. 货款根据实际供应的数量据实结算，结算单价为食材基准价×中标优惠率。（中标优惠率为：投标人报出市场折扣价，例如：打八五折，报价即为食材基准价的 85%）

五、付款方式：合同履约后第四个月起支付第一个月的实际用量货款，后续按月依次类推；同时出具当月全额有效发票。

六、服务期限：一年

七、质量

1.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2. 服务质量应符合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3. 服务期内医院将不定期对供应产品抽样化验，抽样化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发现该批次产品不合格，供应商可以申请复检，仍不合格的将退货并承担责任和造成的损失。
4. 中标人应自行提供食材配送及相关服务，不得将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如发现中标人将项目转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5.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医院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见附件3），一经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医院有权取消中标单位配送资格，并终止合同，已送所有未结清食材不再结算，由中标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配送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食材，对人体健康造成有害情形的；
- （2）配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的食材，对人体健康造成有害情形的；
- （3）配送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材；
- （4）配送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的食材；
- （5）配送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的食材；
- （6）配送食材掺假、掺杂、以次充好的，影响营养、卫生的；
- （7）配送食材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
- （8）供货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价格虚高、拒绝供货；供货标准、规格、价格等未达到医院要求；中标单位服务态度恶劣；
- （9）未按照供货协议规定按时向医院提供相关证件、产品年度质检部门抽检报告、分批次自检报告、销售凭证等资料；
- （10）中标者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正当行为；中标者不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未履行合同的；中标者中标后有转让中标行为的；
- （11）中标者采取虚高报下浮值等不正当行为中标，中标后无法履行合同、及时配送的。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的该服务内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验收

1. 所供食材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发现后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处理。
2. 供应商所送食材达不到质量或服务要求的，甲方按合同根据所供物品价值的3倍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严重违约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组织分阶段验收（考核）或突击验收（考核）。考核办法：（详见附件1：餐厅食材供应绩效考评工作制度、附件2：餐厅食材供应绩效考核评分细则表）若不满足甲方内容要求，需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修改调整。

十、后续服务

乙方应按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后续服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乙方应提交：中标服务费

十二、违约条款

1. 乙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甲方提示后3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乙方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时，乙方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如引起诉讼，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支出的律师费等因维权支出的所有费用。
3.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其他约定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定、交通法规等，来回途中、装卸货

物中发生砸伤、摔伤、死亡等意外事故与甲方无牵连。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经甲、乙双方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餐厅食材采购项目考评工作制度

为了加强对供应商供货品质、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确保进入餐厅食品及原料的安全性及价格的合理性，提高采购质量和效率，保证物资采购全过程得到有效控制，确保合同各项目标的实现，特制定绩效考评工作制度。

一、考评对象：已签订食材物资采购合同正在履约的供应商。

二、考评组织：餐厅管理考核小组。

三、考核小组组织架构：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四、考评原则

1. 认真细致，实是求事，确保考评工作的公平性和客观性；

2.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公开、科学”的原则，真实地反映被考评供应商的实际情况，避免因个人和其他主观因素影响绩效考评的结果。

五、考评办法

餐厅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绩效考评，考评分为四个等级，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评结果将作为供应商是否续签供货合同的重要依据。

（一）季度考评

餐厅管理考核小组每季度将对供应商进行考评打分，并将得分情况公示。

（二）投诉（职工、患者）

若供应商所供商品因质量问题收到职工（患者、家属）投诉（含网络、信函、现场投诉等渠道），经查实按情节轻重每次核减 4-10 分，扣完即止。

六、考评申诉

供应商对绩效考评结果有异议，可以进行申诉至管理考核小组，管理考核小组将在接到申诉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七、考评问责

出现以下情况，医院将与供应商解除合同关系，且该供应商三年内不得参与我院所有项目的招投标。绩效考评结果是在执行合同条款的基础上对供应商履约能力的评

价，如供应商在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达到一票否决终止合同关系的，考核结果不作参考。

1. 供应商不能提供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检验(检疫)报告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餐厅要求必须具有的经营及其它证件；

2. 供应商不与医院签订供货合同；

3. 一年内无故未按需求送货超过三次；

4. 供应商所供食品及原料出现食品安全问题；

5. 职工（患者、家属）投诉食品及原料质量问题，经查责任在供应商，且情节严重、给餐厅造成重大损失；

6. 供应商连续两次考评低于 70 分；

7. 供应商出现问题时态度恶劣或拒不整改；

8. 供应商存在欺诈行为；

9. 供应商存在贿赂和拉拢餐厅工作人员行为。

10. 因政策变动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本绩效考评工作制度由餐厅管理科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2

餐厅食材采购项目考核评分细则表

考评内容	考核要素	考核得分
配送评价	1. 供货不及时，或不能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供货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 供货时不能按要求运送到指定位置，有序存放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3. 供货时缺货且未在前一天告知甲方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质量评价	1. 不能按照餐厅要求提供货品，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 存在缺斤少两，货物标准数量与产品标准不一致，或抽查包装产品重量超过 1%，数量超过 5%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3. 不按照要求定期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不能提供索票索证及相关资质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4. 运输条件（卫生、温度等）不符合食材要求的，导致产品出现破包、损坏等现象，冻品出现解冻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5. 存在供货以次充好、掺假、变质、过期等其他质量问题的或“三无”产品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6. 该类产品在省市相关部门抽查中出现问题的或医院有关部门抽查中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价格评价	1. 按时报价，按照供货方案报价日期报备（原则上每月 30 日确定基准价），每超过一次扣 1 分	
	2. 询价核查中如发现供应商供货价高于中标折扣价格，每发现一次扣 3 分（该	

	分数处罚措施重复计算)	
规范性评价	1. 供应商与餐厅存在不当利益关系，调查证实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2. 进入餐厅送货人员需遵守国家、医院、食药监局及餐厅对供应商关于安全、交通、人员、公共财产保护等要求，若有违反以上措施，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3. 送货人员未在卸货完毕后将环境清理干净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扣分项	供应商所供商品因质量问题收到职工（患者、家属）投诉（含网络、信函、现场投诉等渠道），经查实按情节轻重每次核减 2-10 分，扣完即止。若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则该季度得分为 0。	
备注	考核评分为 100 分制，定期进行绩效考评，90 分以上为优秀不处罚，80-89 分为良好每一分处罚 100 元，70--79 分为合格每一分处罚 200 元，70 分以下为不合格每一分处罚 500 元（罚款为累计处罚）。连续两次分数低于 70 分，医院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三年内不得参与我院所有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考核时间：

考核人员签字：

被考核供应商：

附件：3**食品安全承诺书**

为了确保配送食材质量安全，保障食用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积极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构建诚信和谐社会，让广大消费者安全就餐、放心消费，本单位特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高度重视，强化责任，严格执行食材配送行业规范，牢固树立诚信经营的理念。

二、认真落实配送查验记录和索证索票制度。不配送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未经检疫等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不配送来历不明的食品原料及食品。

三、严格执行原辅材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包装材料、容器的进货验收制度，核对每批原辅材料检验合格证明，建立原辅材料配送台帐，严格配送检验制度。配送的产品具有可追溯性，发现问题及时召回。

四、严格执行食品标签标识规定，保证配送食品标签标识清楚、真实。

五、保证配送时不在食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不使用非食品原料、回收原料加工食品；不伪造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不伪造或者冒用质量标志。

六、如因配送的食物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自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餐厅食材采购项目，共 8 个包：包一：调味类 70 万元；包二：禽蛋类 88 万元；包三：奶制品及糕点类 110 万元；包四：鲜肉类 162 万元；包五：速冻半成品类 77 万元；包六：面粉类 158 万元；包七：五谷杂粮类 110 万元；包八：食用油类 75 万元。

二、供货要求

1.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2. 服务质量应符合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3. 服务期内医院将不定期对供应产品抽样化验，抽样化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发现该批次产品不合格，供应商可以申请复检，仍不合格的将退货并承担责任和造成的损失。
4. 中标人应自行提供食材配送及相关服务，不得将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如发现中标人将项目转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5.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医院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见附件 3），一经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医院有权取消中标单位配送资格，并终止合同，已送所有未结清食材不再结算，由中标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配送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食材，对人体健康造成有害情形的；
- （2）配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的食材，对人体健康造成有害情形的；
- （3）配送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材；
- （4）配送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的食材；
- （5）配送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的食材；
- （6）配送食材掺假、掺杂、以次充好的，影响营养、卫生的；
- （7）配送食材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
- （8）供货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价格虚高、拒绝供货；供货标准、规格、价格等未达到医院要求；中标单位服务态度恶劣；

(9) 未按照供货协议规定按时向医院提供相关证件、产品年度质检部门抽检报告、分批次自检报告、销售凭证等资料；

(10) 中标者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正当行为；中标者不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未履行合同的；中标者中标后有转让中标行为的；

(11) 中标者采取虚高报下浮值等不正当行为中标，中标后无法履行合同、及时配送的。

三、技术参数：

包一调味类：

(一) 服务内容：

1. 为医院餐厅采购烹饪调味食材，调味类的年使用量具体数量以实际用量为准，配送的种类以采购人下达的订单为准，包装无损坏、生产日期最近为优。

2. 配送地点：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总院（东昌府区花园北路 49 号）、西院区（东昌府区军需路 38 号）、古城院区（莘县古城镇前三里营村西 200 米路北）。

(二) 调味类清单及年用量：

调味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用量约	备注
1	蚝油	6kg*2 桶	箱	200	
2	鸡精	5 斤	袋	1100	
3	鸡粉	2kg	桶	50	
4	味精	50 斤	袋	20	
5	盐	400g*50 包	袋	700	
6	陈醋	5L	桶	50	
7	陈醋	2. 2L*6 桶	箱	100	
8	白醋	5L	桶	25	
9	白醋	1. 26L*6 桶	箱	25	
10	味极鲜	3. 78L*2 桶	箱	20	
11	生抽	3. 78L*2 桶	箱	300	
12	脆炸粉	1kg	袋	50	

13	辣椒段	1kg	包	150	
14	老抽王	1.9L*6 桶	箱	200	
15	冰糖老抽	1.9L*6 桶	箱	30	
16	黄豆酱油	4.5L	桶	500	
17	豆瓣酱（辣）	4kg	桶	100	
18	黄豆酱汁	20L	桶	250	
19	黄豆酱	6kg	桶	200	
20	红烧酱汁	2.8L*6 桶	箱	10	
21	甜面酱	3.2kg	桶	400	
22	生粉	22.5kg	袋	20	
23	豆腐乳	5kg	桶	70	
24	白糖	50kg	袋	20	
25	猪大油	15L	桶	20	
26	酵母	450g*20 袋	箱	80	
27	泡打粉	500g*20 袋	箱	20	
28	麻辣鲜	90g	包	200	
29	辣妹子	920g	桶	20	
30	香辣酥	250g	袋	20	
31	腊八蒜	400g	袋	20	
32	面藕	5 斤	袋	20	
33	腐竹	10 斤	袋	100	
34	原味咸菜丝	15 斤	箱	10000	
35	八宝菜咸菜	15 斤	箱	100	
36	香油	2.5L	桶	100	
37	番茄酱	3kg	桶	50	
38	紫菜	80g	包	3000	
39	豆沙	500g	袋	100	
40	十三香	45g*100 盒	箱	20	

41	五香粉	480g*20 包	箱	20	
42	花椒面	散装	斤	20	
43	八角	散装	斤	150	
44	花椒	散装	斤	200	
45	白芷	散装	斤	30	
46	草果	散装	斤	10	
47	肉蔻	散装	斤	15	
48	小茴香	散装	斤	10	
49	桂皮	散装	斤	20	
50	海米	散装	斤	50	
51	虾皮	散装	斤	200	
52	豆筋卷	散装	斤	50	
53	孜然粉	散装	斤	15	
54	胡椒粉	散装	斤	20	
55	黑芝麻	散装	斤	20	
56	白芝麻	散装	斤	50	
57	海带丝	散装	斤	400	
58	海带结	散装	斤	100	
59	干木耳	散装	斤	300	
60	干粉皮	散装	斤	1500	
61	地瓜粉条	散装	斤	500	
62	红枣	散装	斤	100	
63	粉条	35 斤	箱	130	
64	粉丝	400g	袋	50	
65	玉米粒罐头	400g	罐	90	
66	菠萝肉罐头	820g	罐	100	
67	风味豆豉油辣酱	280g*24 瓶	箱	3	
68	麻辣火锅底料	400g	包	10	

69	干锅酱	10 斤	桶	10	
70	小计				

（三）质量要求：

复合调味品需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复合调味料》要求；调味品应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调味品》；添加剂：标识（生产日期、保质期）齐全，密封正规包装。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调味品：

1. 酱油：正规品牌，要求颜色为红褐色或棕褐色，鲜艳，有光泽，体态澄清，浓度适当，无沉淀物，香气丰富纯正；

2. 老抽：正规品牌，塑料桶装，颜色呈焦糖色，有光泽；味感鲜美微甜；

3. 醋：正规品牌，要求陈醋，颜色为琥珀色或红棕色，有光泽，体态澄清，浓度适中，无悬浮物或沉淀；

4. 味精：正规品牌，要求颗粒形状一致，色洁白、有光泽，颗粒间呈散料状态；

5. 料酒：正规品牌，瓶装；

6. 食盐：质量要求洁白、有光泽、呈透明或半透明状，无异味、无苦味、无涩味；

7. 白糖：白砂糖，等级一级，无受潮溶化、无异味、洁白有光泽，颗粒均匀，干燥，手攥不应成团，有较好的分散性，必须具有食品质量认证标志。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

8. 甜酱：质量要求呈红褐色或棕红色，油润发亮、鲜艳而有光泽；

9. 花椒：壳色红艳油润，无枝干及杂质、不破碎污染的为好；

10. 大料：色泽棕红，大小均匀，呈八角形，骨朵饱满干裂、香气浓郁，破碎和脱壳不超过 10%；

11. 其他未列明的商品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标准，国家未列明标准的需按食品安全有关规定执行。

包二禽蛋类：

（一）服务内容：

1. 为医院餐厅采购新鲜蛋制品食材，蛋类的年使用量具体数量以实际用量为准，配送的种类以采购人下达的订单为准，包装无损坏、生产日期最近为优。

2. 配送地点：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总院（东昌府区花园北路 49 号）、西院区（东

昌府区军需路 38 号）、古城院区（莘县古城镇前三里营村西 200 米路北）。

（二）年用量：

禽蛋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用量约	备注
1	鸡蛋	散装	斤	240000	无抗鸡蛋
2	咸鸭蛋	散装	斤	5000	
3	小计				

（三）质量要求：

1.鸡蛋符合鲜蛋卫生标准 GB 2749-2015 标准，无破损、无畸形蛋。鸡蛋内不得检出对人类危害较大的氯霉素、呋喃唑酮及沙门氏菌。蛋壳清洁完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橘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每筐破损率不能高于 10 枚。

2.咸鸭蛋符合 GB 274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以上标准如有新规则执行最新标准并执行卫生防疫规定；

3.新鲜鸡蛋（以生产日期为准、春秋冬季三天以内的、夏季两天以内的）；每筐破损数量不超过 5 枚；现场称重，提供相关的有效证件，可追溯来源。

4.其他未列明的商品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标准，国家未列明标准的需按食品安全有关规定执行。

包三奶制品及糕点类：

（一）服务内容：

1.为医院餐厅采购奶制品及糕点食材，奶制品及糕点的年使用量具体数量以实际用量为准，配送的种类以招标人下达的订单为准，包装无损坏、生产日期最近为优。

2.配送地点：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总院（东昌府区花园北路 49 号）、西院区（东昌府区军需路 38 号）、古城院区（莘县古城镇前三里营村西 200 米路北）。

（二）奶制品及糕点年用量：

奶制品及糕点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用量约	备注
1	纯牛奶	200ML*24 盒	箱	2500	生产日期 30 日内
2	原味酸奶	205ML*12 盒	箱	400	生产日期 30 日内
3	优酸乳	250ML*24 盒	件	400	生产日期 30 日内

4	早餐原麦牛奶	250ML*24 袋	件	500	生产日期 30 日内
5	火腿肠	24g*10 根	袋	10000	生产日期 30 日内
6	火腿肠	50g*10 根	袋	10000	生产日期 30 日内
7	老式火腿	410g*16 根	箱	1000	生产日期 30 日内
8	肉松蛋糕	7 斤	件	1500	
9	千层蛋糕	7 斤	件	1500	
10	鸡蛋糕	7 斤	盒	1500	现烤糕点
11	方便面	12 桶	箱	500	预包装食品
12	方便面	24 袋	箱	500	预包装食品
13	面包	3.5kg	箱	200	预包装食品
14	饼干	3.5kg	箱	200	预包装食品
15	月饼	散装	斤	2040	
16	小计				

（三）质量要求：

1. 奶制品类：牛奶，符合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5190-2010，奶制品等预包装食品要求包装完好、标识明确、无非食品添加剂，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有合格证明。感官要求：①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②有乳香味，无异味；③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酸奶（发酵乳），执行标准号 GB 19302-2010。选取优质品牌，包装完好，日期新鲜，酸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送达时不超过有效期保质期的 20%；鲜奶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鲜奶配送日期保证在上市当天。

2. 糕点类：应具有各自的正常色泽、气味和滋味，不得有酸败、发霉等杂味，食品内外不得有生虫、霉变及其他外来污染物。正规品牌，当天需求当天采购。

3. 其他未列明的商品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标准，国家未列明标准的需按食品安全有关规定执行。

包四鲜肉类：

（一）服务内容：

1. 为医院餐厅采购生鲜肉类及水产食材，鲜肉类的年使用量具体数量以实际用量为准，配送的种类以采购人下达的订单为准，包装无损坏、生产日期最近为优。

2. 配送地点：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总院（东昌府区花园北路 49 号）、西院区（东

昌府区军需路 38 号)、古城院区(莘县古城镇前三里营村西 200 米路北)。

(二) 鲜肉类清单及年用量:

鲜肉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用量约	备注
1	毛肚	散装	斤	200	
2	百叶	散装	斤	100	
3	三黄鸡	散装	斤	100	
4	麻鸡	散装	斤	500	
5	蛋鸡	散装	斤	1500	
6	鸡胗	散装	斤	50	
7	鲤鱼	散装	斤	300	
8	草鱼	散装	斤	1000	
9	猪肉	散装	斤	100000	
10	猪肉丁	散装	斤	200	
11	猪肉馅	散装	斤	2000	
12	五花肉	散装	斤	2000	
13	猪尾	散装	斤	100	
14	猪蹄	散装	斤	887	
15	猪肝	散装	斤	100	
16	猪血	散装	斤	20	
17	排骨	散装	斤	2000	
18	大骨头(猪)	散装	斤	500	
19	里脊肉	散装	斤	100	
20	猪脊骨	散装	斤	450	
21	肘子	散装	斤	170	
22	牛肉	散装	斤	1200	
23	羊肉	散装	斤	200	
24	羊排	散装	斤	50	
25	小计				

(三) 质量要求:

1. 肉类: 包含但不限于: 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鱼肉、排骨; 肉类需符合国

家规定的鲜（冻）畜肉卫生标准，供货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2. 生猪肉：为鲜五花肉和后肘肉，一级鲜度，执行现行国家标准或国内行业标准（有地方部门检疫章），肉色红润，脂肪洁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

3. 排骨：新鲜肋排，一级鲜度，肉色鲜红自然，不滴水，骨头断面上颜色自然带血丝，无酸腐异味，肉质柔软有弹性；

4. 鲜牛肉、鲜羊肉：一级鲜度，执行现行国家标准或国内行业标准，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或淡黄色，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牛肉、鲜羊肉正常的气味；

5. 鸡、鸭：新鲜光禽、全净膛的肉食鸡、鸭。重量为单只净重 2—3 斤左右，无死、无冻，无注水、泡水现象；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呈淡黄色；肉有弹性，放手后指压的凹陷立即恢复；肚中无内脏和其它异物，无味道，外表处理干净，微干或湿润；

6. 鲤鱼、鲢鱼、草鱼、鲫鱼、鲈鱼：新鲜、活鱼（按采购人要求宰杀），眼睛光亮透明，眼珠凸出，鱼鳞光亮、整洁、紧贴鱼体，鱼体洁净、挺而不软弯度小、有弹性。

7. 其他肉制品应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相关标准；

8. 其他未列明的商品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标准，国家未列明标准的需按食品安全有关规定执行。

包五速冻半成品类：

（一）服务内容：

1. 为医院餐厅采购速冻加工类食材，速冻半成品类的年使用量具体数量以实际用量为准，配送的种类以招标人下达的订单为准，包装无损坏、生产日期最近为优。

2. 配送地点：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总院（东昌府区花园北路 49 号）、西院区（东昌府区军需路 38 号）、古城院区（莘县古城镇前三里营村西 200 米路北）。

（二）速冻半成品类年用量：

速冻半成品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用量约	备注
1	萝卜丸子	散装	斤	9000	

2	甜不辣	散装	斤	150	
3	鱼豆腐	散装	斤	150	
4	千叶豆腐	400g	盒	200	冷冻
5	蟹棒	散装	斤	100	
6	培根	3斤	包	100	
7	虾仁	散装	斤	450	
8	大虾	散装	斤	50	30—40
9	鸡架	20斤	箱	10	
10	鸡丸	5斤*4包	箱	550	
11	鸡胸肉	20斤	箱	300	
12	鸡肉丁	20斤	箱	100	
13	鸡腿	20斤	箱	100	
14	鸡翅	20斤	箱	10	
15	鸡爪	20斤	箱	10	
16	鸡米花	1kg	袋	500	
17	粽子	15斤	箱	100	
18	麻花	5.5kg	箱	50	
19	葱油饼	100张	箱	20	
20	油条胚	100根	件	600	
21	豆沙包	7斤/箱	箱	150	
22	枣泥包	7斤/箱	箱	200	
23	呱嗒	30个	箱	500	
24	肉饴	30个	箱	400	
25	汤圆	400g	袋	1000	
26	狮子头	20斤	箱	450	
27	无签鸡柳	800g	包	50	
28	梅菜扣肉	500g	盒	45	
29	午餐肉片	1kg	包	800	
30	鸭血	300g	盒	600	
31	地道肠	1.2kg/包	包	2500	
32	带鱼	6kg	箱	30	

33	鸭边腿	20 斤	箱	50	
34	水饺	20 斤	箱	2000	
35	黄花鱼	20 斤	箱	10	
36	小计				

（三）质量要求：

1. 带鱼：宽度在 4-5 厘米以上的带鱼，带鱼冰衣符合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鱼体解冻后净含量允差按国家标准内，且带鱼感官指标要符合正常的色泽。

2. 冰冻虾：应选择体型完整，外壳透明光亮，体表呈青白色或青绿色，头节与躯体紧连，肉体硬实而有韧性，须足无损，体表无污秽黏附，无异常气味的生虾为好。

3. 虾仁：冻虾仁的外包装完整、清洁，肉质清洁、完整，呈淡青色或乳白色。

4. 冻海鱼类：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粘液层，天然色泽鲜明而不浑浊。眼球不突出，透明反复冰冻的鱼鳞呈暗色，解冻后，有光泽，有一层清洁透明的粘液、鳞片完整、不易脱落，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眼球饱满凸出 5 角膜透明，腮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裂现象、肛孔白色凹陷。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

5. 速冻水饺：应执行国家标准 GB/T 23786 速冻水饺标准；

6. 速冻丸子（肉丸、菜丸、狮子头）：应符合相关产品标准要求；

7. 冷冻食品类：符合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水产品源头正规并提供证明或检测报告，不能检出对人体有害的各种细菌及药残留。

备注：以上食材配送至医院后要求必须还有半年以上保质期（总保质期在半年内的除外），提供生产合格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不得配送临期或过期产品，保证所有食材无霉烂变质、无过剩产品二次利用，包装须完好、标识清晰。

8. 其他未列明的商品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标准，国家未列明标准的需按食品安全有关规定执行。

包六面粉类：

（一）服务内容：

1. 为医院餐厅采购小麦碾磨制品食材，面粉的年使用量具体数量以实际用量为准，配送的种类以采购人下达的订单为准，包装无损坏、生产日期最近为优。

2. 服务地点：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总院（东昌府区花园北路 49 号）、西院区（东昌府区军需路 38 号）、古城院区（莘县古城镇前三里营村西 200 米路北）。

（二）面粉类清单及年用量：

面粉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用量约	备注
1	面粉	50 斤	袋	16000	原材料为非转基因
2	水饺粉	10 斤	袋	5000	原材料为非转基因
3	合计				

（三）质量要求：

（1）面粉及面制品类：面粉执行国家标准 GB/T 1355-2021；包装袋必须有合格证，外包装喷涂生产日期，且清晰可见，所供面粉不添加任何添加剂。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面粉具有正常的色、香味，无结块、无受潮、无霉变、无虫害及杂质等，气味纯正。

（3）有监督部门提供的检测报告，每批次送货时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

（4）面粉包装上要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国家生产许可信息标识等标识，产品在常温下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 2/3 日期。

包七、五谷杂粮类：**（一）服务内容：**

1. 为医院餐厅采购五谷杂粮食材，食材的年使用量具体数量以实际用量为准，配送的种类以采购人下达的订单为准，包装无损坏、生产日期最近为优。

2. 服务地点：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总院（东昌府区花园北路 49 号）、西院区（东昌府区军需路 38 号）、古城院区（莘县古城镇前三里营村西 200 米路北）。

（二）五谷杂粮类清单及年用量：

五谷杂粮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用量约	备注
1	大米	50 斤	袋	850	原材料为非转基因
2	大米	10 斤	袋	5600	原材料为非转基因
3	小米	50 斤	袋	800	原材料为非转基因
4	小米	5 斤	袋	10000	原材料为非转基因
5	江米	50 斤	袋	10	原材料为非转基因

6	黑米	50斤	袋	10	原材料为非转基因
7	苦荞	50斤	袋	250	原材料为非转基因
8	胡辣汤	50斤	袋	15	原材料为非转基因
9	黄豆（大豆）	50斤	袋	150	原材料为非转基因
10	绿豆	50斤	袋	50	原材料为非转基因
11	花生米	50斤	袋	20	原材料为非转基因
12	玉米面	50斤	袋	600	原材料为非转基因
13	玉米糝	50斤	袋	60	原材料为非转基因
14	黄豆面	50斤	袋	150	原材料为非转基因
15	小米面	50斤	袋	250	原材料为非转基因
16	黑米面	50斤	袋	50	原材料为非转基因
17	糯米面	50斤	袋	5	原材料为非转基因
18	地瓜淀粉	50斤	袋	100	
19	玉米淀粉	50斤	袋	100	
20	龙须面	6斤	包	400	
21	面琪	6斤	包	500	
22	面叶	6斤	袋	200	
23	干面条	10斤	袋	3400	
24	鲜面条	散装	斤	450	
25	大豆腐	散装	斤	9800	
26	千层豆腐	散装	斤	12500	
27	干豆腐皮	散装	斤	1500	
28	豆腐丝	散装	斤	100	
29	豆泡	散装	斤	103	
30	饼丝	散装	斤	300	
31	小计				

（三）质量要求：

1. 米类：餐厅配送的大米/小米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国内行业标准，并具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正规品牌，颗粒均匀饱满、表面光洁、有光泽、色泽正常白粒少、有天然清香。

2. 豆类：感官指标要达到手感硬实，表面有光泽，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无腐

烂，无异味，无杂质，黄曲霉毒素低于国家限量指标要求。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达到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标准，农药残留和微生物指标要符合国家标准。

3. 食用淀粉：地瓜/玉米淀粉色泽洁白，有一定光泽；应有地瓜/玉米固有的气味；干燥，手攥不应成团，有较好的分散性。

4. 其他未列明的商品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标准，国家未列明标准的需按食品安全有关规定执行。

包八、食用油类：

（一）服务内容：

1. 为医院餐厅采购烹调用油，食用油的年使用量具体数量以实际用量为准，配送的种类以招标人下达的订单为准，包装无损坏、生产日期最近为优。

2. 配送地点：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总院（东昌府区花园北路 49 号）、西院区（东昌府区军需路 38 号）、古城院区（莘县古城镇前三里营村西 200 米路北）。

（二）食用油年用量：

食用油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用量约	备注
1	花生油	5L	桶	1000	非转基因
2	大豆油	20L	桶	2500	非转基因
3	大豆油	5L	桶	1000	非转基因
4	小计				

（三）质量要求：

1. 花生油须执行国家标准 GB/T 1534-2017；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密封桶装油，等级：压榨一级；花生油只限非转基因花生油，且必须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如有最新国家标准执行最新标准）。

2. 大豆油须执行国家标准 GB/T 1535-2017；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密封桶装油，等级：一级；只限非转基因大豆油，且必须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如有最新国家标准执行最新标准）。

3. 食用油卫生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2716-2005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如有最新国家标准执行最新标准）；

4. 其他未列明的商品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标准，国家未列明标准的需按食品安

全有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要求

1. 所供产品包装须符合国家标准。标识（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等）齐全、密封正规包装，供货时提供本批次或近批次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在常温下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 2/3 日期。

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按照要求的订货计划，在约定时间前配送到位，提供索证索票，保质保量及时将货物配送到指定地点，不得以量少、路远等理由拒绝配送；确因特殊情况临时急需，与供应商协商解决，满足供应需求。

3. 供应商在接到医院定货通知后，按时、按需供货。遇到货物短缺紧急特殊情况时，必须采用紧急措施确保供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双方现场查验，食材质量由采购方确认合格后，接收入库，并验收签名。

4. 供货时，应按照采购订单的要求供货，如果发现有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退货处理，一切费用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选定的投标人需在供货前向招标人提供分拣、配送人员的健康证。

5. 供应商配送货物时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资质证明材料和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的各种证明材料，如生产厂家资质、产品合格证、检验检测等；

6. 每年医院不定期要对供应商所供产品进行抽检，抽样化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发现批次不合格，供应商可以申请复检，仍不合格的将退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7、供货时须提供本批次或同批次货物的检验报告加盖本公司公章。

五、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注：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与系统中格式不一致的，均予认可）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一）投标函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 4、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 7、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序号	投标报价项目明细	
1	投标人名称： 包_____	
2	费率	基准价的 _____%
3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	
4	项目负责人：	
5	备注：	

注：1、请将此表上传至电子标书中。

2、电子文件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模块中，质保期、交货期、逾期违约金均填写“0”。

二、资信标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自拟)

(二) 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年度	说明	查看

（五）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如没有就直接填写‘无’。

诉讼及仲裁说明	查看

（六）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年度	备注

(七)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年度	备注

(八) 企业获奖

奖项名称	查看

(九) 企业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查看

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及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 数量		管理人员 数量		生产人员 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十一)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姓名 (必填)	身份证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 年限	资质 证书	获奖 情况	备注

附件：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及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参与已完成项目情况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完成日期	服务质量

(十二)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技术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三、商务标

(一) 明细报价表（格式参考）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产地	品牌	备注
1						
2						
3						
4						
5						
.....					

注：格式仅供参考，可自行调整。

（二）小微企业证明（如有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一：蚝油），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包一：鸡精），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包一：鸡粉），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投标人所属行业为：

调味类、奶制品及糕点类、鲜肉类、速冻半成品类、面粉类、五谷杂粮类、食用油类所属行业为：工业。

禽蛋类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3、本项目每标包须将清单中的所有货物全部列举声明。

2、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汇总表》（如有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商	品牌	型号	价格（元/）		
					数量	单价	小计
合计							

年 月 日

附件、《监狱企业产品汇总表》（如有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商	品牌	型号	价格（元）		
					数量	单价	小计
合计							

年 月 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汇总表》（如有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商	品牌	型号	价格（元）		
					数量	单价	小计
合计							

年 月 日

附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汇总表》（如有时）

投标人名称： _____

优先节能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						
合计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如有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						
合计							

附件：《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如有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强制节能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						
合计							

四、技术文件

(一) 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技术标内容纳入“暗标”部分

(二) 暗标编制要求

1. 所有文字均为黑色（图片、表格除外）。
 2. 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
 3.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及人员名称。
- 若出现以上问题，该打分为 0 分。

五、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3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3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3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3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_____

资格审查证件		
审查内容	备注（请填写相关内容或在“（ ）”划√）	审核结果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是（ ） 否（ ）	
资质证书	是否提供：是（ ） 否（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是（ ） 否（ ）	
财务状况报告	是否提供：是（ ） 否（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是否提供：是（ ） 否（ ）	
《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是（ ） 否（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是否提供：是（ ） 否（ ）	
《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是（ ） 否（ ）	
资格审查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备注：1、此表格请投标人如实填写，填写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相符，由评委进行核验。2、将【填写好的此表格】上传至电子标书中【评审表格】模块。3、本表格仅供投标人参考，如果内容与资格要求不一致，以资格要求为准。

附件：赋分证件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业绩：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注：1、类似项目是指食材采购类业绩；

2、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中未注明签订时间不予计分。

3、需将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否则不得分。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是否符合要求	得分	合计
1					
2					
3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备注：1、此表格请投标人如实填写，填写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相符。2、将此表上传至电子标书【评审表格】模块中，未填写本表的内容不予计分。3、本表格如果与评分内容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评分细则中要求的为准。

附件：小微、节能、环保、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审查内容	提供情况	是否为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汇总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小微企业产品总价： _____ 元		扣除价格： _____ 元
	审查内容	提供情况	是否为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所报产品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总价： _____ 元		扣除价格： _____ 元
	审查内容	提供情况	是否为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狱企业产品汇总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审查内容	提供情况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汇总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备注：1、此表格请投标人如实填写，填写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相符；2、将此表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评审表格】模块中。3、本表格仅供投标人参考，如果内容与评标要求不一致，以评标要求为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白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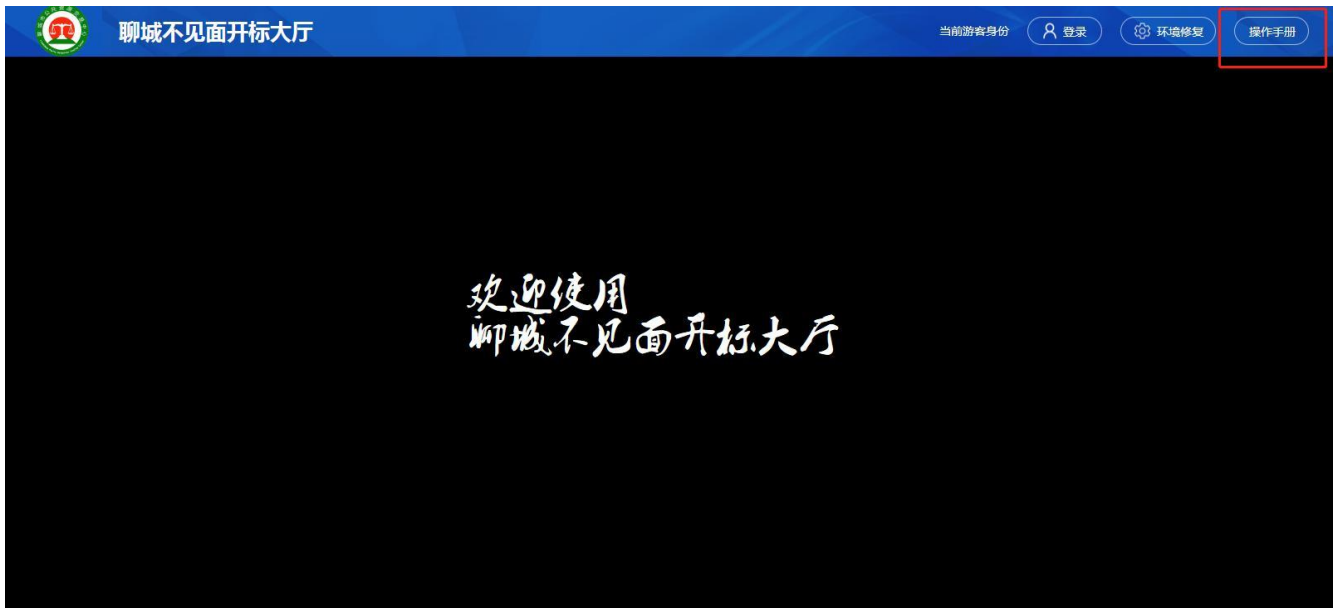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

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

项目名称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602000023 / XLCZFCG-226-072
采购人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	联系人及电话	赵科长 0635-2112819
代理机构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祁惠惠 0635-2992312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
1. 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采购需求内容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充分体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采购文件未免费提供, 以资料费、咨询费、报名费等名义或无法规政策依据收取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 提出企业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 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 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 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将标书的字号、字体、段落格式等作为审查条款, 设置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约定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如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 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采购文件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条款	
审查结果 (√)	
22. 未明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建材、科技创新产品采购，进口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3. 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预算情况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4.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未落实评审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承 诺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刚程印志 37150279071424</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单位盖章: _____</p> </div> </div>
采购人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负责人签字: _____</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日期: 2026.3.3 单位盖章: _____</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